

证券代码:600236 证券简称:桂冠电力 公告编号:2022-00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4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26号龙滩大厦22层2201会议室

表决情况: 表头: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尾: A股, 6,732,126.00, 100.0000, 0, 0.0000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尾: A股, 6,732,126.00, 100.0000, 0, 0.0000

涉及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头: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尾: A股, 6,732,126.00, 100.0000, 0, 0.0000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参与表决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吴婧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经参与表决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吴婧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2-035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诉讼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阶段 二、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或者“公司”)的子公司深圳市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长城”)处于被告地位.

一、诉讼案件的前期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6日,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深圳分公司”或“原告”)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1)长城宽带、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宽带”)、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李海、郭勇、廖宁、深圳市国建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互联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共计八名被告共同向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48,760,600元及利息;(2)以上哲合计人民币56,384,522.98元;(3)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做出的(2022)粤03执保232号《民事裁定书》和《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知悉该法院裁定查封冻结八被告名下价值人民币56,384,522.98元的财产,且本次财产保全金额包含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粤0303执保2387号裁定书中已经查封的财产金额18,787,899.13元.后续,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生效的上述《民事裁定书》,已办理了如下保全措施:冻结深圳长城银行账户存款,以人民币56,384,522.98元为限.冻结期限一年,冻结期限自2022年4月11日至2023年4月10日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已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积极采取后续措施,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尾: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671,285.03, 323,243,835.65, 63.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表头: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期初. 表尾: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26.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987,038,287.95元,较期初增加25.93%,主要系集成电路业务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490,632,482.96元,较期初增加31.02%,主要系集成电路业务上游供应商产能紧张采购预付款比例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42,275,511.24元,较期初增加39.99%,主要系石英晶体频率器件业务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表头: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表尾: 流动资产合计, 2,917,603,366.77, 3,162,511,743.28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紫光集团51%股权将全部调整为零,目前重整计划处于执行阶段,尚未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重整事项 2021年7月9日,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通知,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紫光集团进行重整. 2021年7月16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紫光集团的重整申请,指定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紫光集团管理人. 2021年8月12日,紫光集团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将紫光集团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大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六家公司”)纳入紫光集团重整一案,并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 2021年8月27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紫光集团及其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紫光集团管理人担任紫光集团及其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1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紫光集团管理人的告知函,告知函称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开展战略投资者招募工作,通过建立遴选机制开展多轮重整投资方方案遴选工作,确定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尾: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9,295,519.25, 1,661,042,913.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表头: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期初. 表尾: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26.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987,038,287.95元,较期初增加25.93%,主要系集成电路业务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490,632,482.96元,较期初增加31.02%,主要系集成电路业务上游供应商产能紧张采购预付款比例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42,275,511.24元,较期初增加39.99%,主要系石英晶体频率器件业务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表头: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表尾: 流动资产合计, 2,917,603,366.77, 3,162,511,743.28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紫光集团51%股权将全部调整为零,目前重整计划处于执行阶段,尚未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重整事项 2021年7月9日,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通知,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紫光集团进行重整. 2021年7月16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紫光集团的重整申请,指定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紫光集团管理人. 2021年8月12日,紫光集团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将紫光集团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大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六家公司”)纳入紫光集团重整一案,并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 2021年8月27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紫光集团及其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紫光集团管理人担任紫光集团及其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1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紫光集团管理人的告知函,告知函称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开展战略投资者招募工作,通过建立遴选机制开展多轮重整投资方方案遴选工作,确定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表头: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表尾: 流动资产合计, 2,917,603,366.77, 3,162,511,743.28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否

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头: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表尾: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9,295,519.25, 1,661,042,913.5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表头: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期初. 表尾: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26.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987,038,287.95元,较期初增加25.93%,主要系集成电路业务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价值为490,632,482.96元,较期初增加31.02%,主要系集成电路业务上游供应商产能紧张采购预付款比例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42,275,511.24元,较期初增加39.99%,主要系石英晶体频率器件业务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表头: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表尾: 流动资产合计, 2,917,603,366.77, 3,162,511,743.28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紫光集团51%股权将全部调整为零,目前重整计划处于执行阶段,尚未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重整事项 2021年7月9日,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通知,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紫光集团进行重整. 2021年7月16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紫光集团的重整申请,指定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紫光集团管理人. 2021年8月12日,紫光集团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将紫光集团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大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六家公司”)纳入紫光集团重整一案,并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 2021年8月27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紫光集团及其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紫光集团管理人担任紫光集团及其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1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紫光集团管理人的告知函,告知函称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开展战略投资者招募工作,通过建立遴选机制开展多轮重整投资方方案遴选工作,确定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表头: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表尾: 流动资产合计, 2,917,603,366.77, 3,162,511,743.28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表头: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表尾: 流动资产合计, 1,819,295,519.25, 1,661,042,913.53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紫光集团51%股权将全部调整为零,目前重整计划处于执行阶段,尚未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重整事项 2021年7月9日,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通知,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紫光集团进行重整. 2021年7月16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紫光集团的重整申请,指定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紫光集团管理人. 2021年8月12日,紫光集团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将紫光集团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大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六家公司”)纳入紫光集团重整一案,并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 2021年8月27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紫光集团及其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紫光集团管理人担任紫光集团及其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1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紫光集团管理人的告知函,告知函称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开展战略投资者招募工作,通过建立遴选机制开展多轮重整投资方方案遴选工作,确定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表头: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表尾: 流动资产合计, 1,819,295,519.25, 1,661,042,913.53

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紫光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紫光集团51%股权将全部调整为零,目前重整计划处于执行阶段,尚未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重整事项 2021年7月9日,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通知,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紫光集团进行重整. 2021年7月16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相关债权人对紫光集团的重整申请,指定紫光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紫光集团管理人. 2021年8月12日,紫光集团管理人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将紫光集团子公司北京紫光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紫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大通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通信投资有限公司、西藏紫光春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六家公司”)纳入紫光集团重整一案,并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方式进行审理. 2021年8月27日,北京一中院裁定对紫光集团及其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并指定紫光集团管理人担任紫光集团及其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管理人. 2021年12月10日,公司收到紫光集团管理人的告知函,告知函称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广泛开展战略投资者招募工作,通过建立遴选机制开展多轮重整投资方方案遴选工作,确定北京智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6日